

復審人 劉丁豪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12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780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6 年間犯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11 月確定，現於本署宜蘭監獄（以下簡稱宜蘭監獄）執行。宜蘭監獄 109 年第 16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毒品前科，復犯詐欺、偽文、施用毒品等罪，漠視法令禁制，犯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及戕害身心健康，爰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09 年 12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7807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在監無違規，且時有提早加分之紀錄；開庭時立即理賠犯罪所得，並當庭和解；父親身體不佳，家中僅由母親微薄薪資支撐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

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21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3 次，犯行戕害身心健康，並違反我國對毒品零容忍且欲溯源斷根之刑事政策，另加入詐騙集團共同詐取他人財物，及竊取他人信用卡後盜刷，犯罪所得高，其犯行情節非輕；曾有毒品等罪前科，復於假釋出監後一年內再犯本案數罪，並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在監無違規且有提早加分紀錄、開庭時理賠犯罪所得並當庭和解、家庭境況不佳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宜蘭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